

「新竹縣教育研究集刊」徵稿辦法

一、發行宗旨

- (一) 傳播教育研究成果，促進教育學術交流與教育發展。
- (二) 提倡教育人員研究風氣，提昇教育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。

二、發行單位：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

三、徵稿主題：本刊歡迎下列未曾出版之各種原創性研究論文稿件：

- (一) 教育領域之論文綜合評論(Review Article)；
- (二) 教育領域之實證研究或行動研究；
- (三) 其他與教育相關主題之學術性論文。

凡翻譯文稿、報導性文章、教學講義、整篇學位論文及進修研究報告，恕不受理。

四、徵稿日期：全年收件

五、期刊刊別：年刊

六、出刊日期：每年十二月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邀稿：本刊就各教育相關領域中研究發展趨勢，邀約具有學術聲望之學者撰寫特約稿件。
- (二) 徵稿：歡迎各界就徵稿主題踴躍投稿。

八、稿件格式：

- (一) 採用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 APA 第七版為撰寫體例，詳細說明如附件「新竹縣教育研究集刊」撰稿格式。
- (二) 文長以2萬字為限，超過字數限制之稿件，將先退請作者自行修改。
- (三) 為符審查規定，稿件中請勿出現作者姓名。
- (四) 來稿應依序包括下列各項
 - 1.標題頁：含中英文論文標題、中文摘要、之英文摘要，及中英文關鍵詞。
 - 2.正文部分。
 - 3.參考資料部分，列出正文中引用過之文獻。

九、審稿說明：

- (一) 本刊遵循專業原則、迴避原則與保密原則聘請專業學者進行匿名審查，並依審查結果進行後續作業，詳細說明如審查辦法（如附件）。
- (二) 審查結果函知投稿者。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 來稿經審查後評定為准予刊登者，發予第一作者接受刊登證明書一紙（附表四）。
- (二) 贈送獲刊稿登稿件作者該期集刊三本及抽印本十本，不另支付稿費。
- (三) 發給著作貢獻比例表比例如下：

1. 單一作者：著作貢獻比例為百分之百。

2. 共同著作者：第一作者之著作貢獻比例為百分之六十，其他作者之比例合計百分之四十，著作撰稿人員得簽署「共同著作貢獻比例證明書」交由本中心核章證明。

(四) 本縣教育人員由本中心報縣府敘獎，每篇嘉獎兩次；共同作者得均分之，但每篇至多兩人為限。

十一、來稿若有一稿多投、違反學術倫理，或是侵犯他人著作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原發予獎勵，並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。本中心對來稿有使用權，可重製再利用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投稿方式：

(一) 請至本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hcc.edu.tw/>)線上投稿系統(<https://hedu.cloudreview.tw/jerhc/>)註冊，並於系統中按照指示上傳中、英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(只接受 Word 檔)。

(二) 文長以2萬字為限，超過字數限制之稿件，將先退請作者自行修改。

(三) 為符審查規定，稿件中請勿出現作者姓名。

(四) 採用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 APA 第七版為撰寫體例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地 址：31044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68號

電 話：(03) 5962103轉122

傳 真：(03) 5962122

電子郵件：ming36ming36@gmail.com

聯 絡 人：李小姐

【附件】

「新竹縣教育研究集刊」審稿辦法

一、審稿作業原則

(一) 專業原則

1. 本刊依來稿主題，遴薦國內外該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評審。
2. 建立審稿者資料庫，確保本刊稿件品質，提升學術專業水準。

(二) 迴避原則

1. 本刊之編輯委員如有投稿本期刊，應迴避出席參與其文稿之討論審查會議，並不得經手處理或保管其稿件相關之任何資料（如審稿意見、審稿者資料）。
2. 委員之遴薦，會除本最大知能推薦適合之專業審查人員外，並斟酌考量投稿者與評審人間之利害關係（如論文指導關係、同事關係等），迴避不適合之審稿者。

(三) 保密原則

本刊對於投稿者與審稿委員之資料負保密之責，稿件以「匿名」審查處理。

二、審查方式與階段：

本刊之審查分為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為「形式審查」，第二階段為「實質審查」：

(一) 形式審查：

1. 本刊依來稿進行形式審查，凡符合本刊之性質及形式要件（包括字數、格式）者送請實質審查。
2. 不符合本刊性質者逕行通知。
3. 符合本刊性質但未符形式要件者，退請作者後再送。

(二) 實質審查：

1. 由審查委員，採雙向匿名方式進行。
2. 審查結果分為四類：
 - (1) 推薦刊登。
 - (2) 修正後刊登。
 - (3) 修正後再審。
 - (4) 不予刊登。

三、審查結果處理

1. 審查結果函知投稿者。
2. 「推薦刊登」、「修正後刊登」之稿件，請作者於通知後兩週內，參酌審查意見修正後，送交本中心。
3. 「修正後再審」者，投稿者需依據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修正後，於通知後兩週內送回本中心，逾期未送回者，視同放棄。
4. 必要時得增聘審查委員審查。

四、審稿出刊

1. 審查通過准予刊登之稿件超過刊物所需之篇數時，得由本刊編輯委員參考審查意見與稿件主題排序刊登順序，並視需要將稿件順延刊出，投稿者不得有異。
2. 投稿之作品經編輯委員會複審且評定為刊登後，不論是否立即於該期刊出，均發予第一作者接受刊登證明書一紙。

「新竹縣教育研究集刊」投稿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中文：
		英文：
篇名		中文：
		英文：
共同著作人		1. 2.
服務單位 及職稱		中文：
		英文：
聯絡 方式	聯絡電話 及傳真	公（O）TEL：FAX： 宅（H）TEL： 行動電話（Cell）：
	聯絡地址	Address：
	電子郵件	E-Mail：
著作 資料	稿件字數	稿件全文（含中文摘要、正文、參考書目、附錄、圖表等）共 字
	關鍵詞彙	中文：
		英文：
論文屬性		☐ 博碩士論文改寫 指導教授： 原論文於_____（年）發表 論文題目： ☐ 新撰寫文章

說明：

1. 以上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其中「姓名」、「服務單位」、「職稱」、「通訊處」及「E-mail」等資料均將於著作接受刊登時同時刊載於篇中之用。
2. 每位共同著作人皆須填寫本表，「共同著作人」欄並請依序編號填寫共同著作人的姓名。

「新竹縣教育研究集刊」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茲以

(請填寫著作物篇名)

為題之著作乙篇投稿於貴刊，本人聲明及保證本稿件內容未曾以任何文字形式發表或出版，且絕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，如聲明不實而致貴刊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，本人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；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同意書簽署代表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。

本人同意以無償授權「新竹縣教育研究集刊」期刊編輯委員會，將本人授權之著作，同步以文本出版及進行數位化、重製等增值流程收錄於資料庫，以電子形式透過光碟、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使用者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行為或服務。並得以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前述之行為，與臺灣學術網路及科技網路連線交流，以達學術研究之目的。

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本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

新竹縣教育研究集刊編輯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共同著作人：(請簽名)

期刊刊登證明書

〈第一作者姓名〉投稿新竹縣教育研究集刊之
「〈文章名稱〉」乙文，確實通
過本刊物之審查機制，且被接受於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出版
之「新竹縣教育研究集刊」第○○期中刊出。

共同作者：1. 2.

此證

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<用印>

(*本證明書僅代表刊登事實，不作他途使用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竹縣教育研究集刊共同著作貢獻比例表

文章名稱：「」

投稿年度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

期刊期數：第○○期

作者類別	作者姓名	簽章	任職學校	貢獻比例	
第一作者			國民 學	60%	
第二作者				()%	40%
第三作者				()%	
第四作者				()%	

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加。

此證

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<用印>

(*本證明書僅作為候用校長主任甄試之用不作他途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